

豫皖合作通報

河南省合作社示範印制局

第五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合作社應該積極推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

司徒明

我們對日本帝國主義者從事神靈偉大的民族解放戰爭，到今天已步入第五個年頭了。在這堅苦困難的戰爭過程中，有一個與抗戰同等重要的工作，需要我們努力完成。這個工作，大家都知是建國運動。因為我們這場反建設落後，各項產業不發達的國家。要取勝勝利，固然需要全國人民齊心奮鬥的精神。堅定救國的意志，保持這個奮鬥的底線。但是要了解決我們一切物質方面的缺陷，充實抗戰的力量，以及樹立我們國家青年富強康樂事業建設的基礎，惟有全國人民共同努力來完成這一個建國的事業。至於一般人民能夠在這方面著手努力，則最有效的辦法是什麼呢？就是實行政府所提倡的節約建國儲蓄運動。

「節約」本是一種很好的美德。古人說：「儉以取吉」，西漢孔子告我們說：「節約的就是生產」。這些話還是一針見血，指準人生的至理名言。本來人類的物質慾望，是無止境的，而且人類的生活，也是應該時刻向上發展的。但是因為人們自己的生產力量，常受限制。對於自己生存的慾望，往往不能達到理想的目標，所以要想維持自己的生存，唯有朝向上，不要物質方面的壓迫。除了努力從事於生產的工作，同時，不能不在自己日常生活之中，養成節省無謂的消費，長此將歸到的消費減低了。相反的，也就是生產增加了。如此，日積月累聚少成多，不但可以保障了一個人或全家的溫暖，生活的安定，且可以供作不時的需用。如營養疾病及子女教育等費用是，節約儲蓄在個人方面說，固然是國家立安的根基，要種聚木成林。國家就是人民的身體，個個人都健康這身體去，整個國家的財富，也就可以充實起來了。

此項節約建國儲金運動之提倡，本為農商部定就我建國之金融政策，一方面要提倡農村節約美德，矯正一般人過去者侈濶落的惡習，一方面要獎勵廣大農村中之進步。設法吸收。請大家把節省出來的錢財，短期的借給國庫，用作各項產業的建設資金，在人民方面說，既可儲蓄致富，保障生活，又可得到報國的機會，這不是一舉兩得的好事嗎？節約儲蓄的意義與意義我們大概說過了，這裏再將合作社應採取的儲蓄的辦法及利益概要的分陳於次：

- 一、建立手續及數目上，合作社可以設立之手續及公積金之全部賬戶開設。設置平日之儲蓄如無適當適用，亦可考慮。在經銷者，向縣政府合作礦務室購買。在鴻河三處開者，向合作礦務管理處購買。在鴻河四處者，向代理處購買。

本期目錄

合作礦務該積極推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
中國合作社的任務（文稿）

專載

河南省農各類合作社組織實行實施辦法
綏遠省各縣（場）辦理各類合作社登記實行辦法
保合華社信用評定委員會規章
合作礦務代營造林實施辦法
合作礦務代營農地分配辦法布告
合作消息
人事動態
工作述評
宣傳外勤調查的一封信

南京圖書

，那事實上與你休戚不離者實時。就以銀庫事務來說更屬於戰金三分之二的民

或半私營的私人自創運賈者，奉請由合作社代為管理或自行營管，此項爭持

非常簡便；

二、儲存處收便利，此項以魚粉、鹽使販賣不受歧視。於六個月後即可轉向

中國、臺灣、華民三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隨時申請兌付或贖領款，不出印鑄

，亦不費煩人，無論儲存和兌取及非常便利的。

三、利息優厚，則以儲蓄券給息非常簡單。並按季付利一次，大約

月以後即可提取本息。倘不提取可仍可保存。既有短期之便，又有長期之

利。

四、適合農民需要，此項儲蓄券為不知名的儲蓄，設有上述的便利，選有可

以贈與或轉讓他人的方便，也可以為公私上的保證會等項的功用，是非常適

合農民需要的。

五、保證機關——儲蓄經濟券，除由經辦之中國、中央、臺灣農民三銀行和中

央銀行外，政儲金匯業局及銀行商號對儲戶發貨外，是由政府保證其本息的，

安全，且把投資事業所賜的獎勵券為保證的第一準備，是非常可靠的，由於

上面的說明我們知道節約應該是當年全國人民報國之路，也是政府鼓勵

人民立德報國的責任方法，大家如能認真為圖謀，相輔在抗戰勝利報國成功

的時候，參加保育的開創，一定身體隨之達到極盛就會趨向足的地位了。

最後我們還有一點意見希望給大家由於我們為免消磨時間的經驗各別圖一來

沒有休止的習慣，二來就是常常與舊社會之敵，不存在沒有名大希臘，讓傳

言事無期，而此對於保蓄本大惑疑與惑，還有幾個建議也就請便加以決定這

議題請見後我們纔是無不覺的。

回憶前，我們看來政府爲了使我們便於休養體息，規定的手續非常簡單和意

非繁複，我們是要消磨一下腦筋和精神打破過分那種強制的苦役和心靈，望

以對於干涉和拆卸的處理增加一些體制，請你們參加，那麼財源奉給

，不難有始無終，且能堅定信心。已定後，是辦老撈有困難的，合作社是

國家經濟的骨骼，社員更是我們社會中堅分子我們要爭取領導的立場

和國家的前途。就由合作社以外，每一個社員都應該以私人的名義

頭腦的購買。我們拿出來的股金或購買了儲蓄券，到哪一個款的關係都是

儲蓄金團難還可以多情，總根一希望我們是並不吃虧的倒說又是從事救國事

業的良機太平洋的大戰已起，我們的勝利就在眼前，希望大家一致起來繼續

的參加這個運動吧！

中國合作社的任務（文稿）

中國農村合作第五期載有石破天的合作社之路一文，內容頗精闢在要

•特將其原文內中國合作社的任務與合作社的改造兩節摘出。分別

在下列之本題及下題轉載以備參考。——導者

合作社的本身（略）字是一種單純的經濟組織，一種抽象的經濟工具，

它是與特定的經濟物質國產的經濟政策為其內容的；換句話說，要使合作社發

生偉大的作用，首先必須賦予合作社以一定的，適合我所要求的經濟政策，

而且必須確定爲什麼要利用合作社這一工具，以及如何去運用合作社這一工

具。

不難說，今天的全世界已經與合作運動發生的時代大異其趣，今天人類社會

最急的問題，顯然是比以前更多而更復雜，既同地主有秩序的，合理的的新社會

的建立，却半日達接近。中國合作社所應負的任務，主要應該確定於下列兩個

基本的問題：

第一、就整個世界的範圍來說，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行徑，自然就不同一

般的歷史法則，但是卻並不等於外國。一般地說，中國經濟的發展顯然是比較複雜和遼闊的。

第二、就目前的情形來說，我們全民族正在爲收自由獨立解放。與敵人

，不畏脅迫無終，且能堅定信心。已定後，是辦老撈有困難的，合作社是

進行殊死的戰鬥。這偉大的抗戰場面，在經濟上所產生的與所要求的，自

然也不同於平時。因此，想使我們抗戰的經濟基礎鞏固，非日後說，這是今

日，後來的使命。就由合作社以外，每一個社員都應該以私人的名義

中國經濟發展之大業，當日即為全國社會所關心。自來，不
可否認的，我們逐漸地以私有為主，財物價值與其有關，
而公，則是公私「公私」在經濟上所帶有的不足。這一點，是必須立即加以糾正
的。

因此，捨去一切空想的，改良的合作理念，中國要辦不壞，中國的合作社

，我們以爲應有它細小的獨特的任務：

第一：中國的合作社是民族在經濟上的基本組織；它最被廣用，以統制物資
動植物質的基本單位。在這一意義上，中國的合作社就不同於西歐各國的合作
社。一定要由社員自動地去發起和組，而可因商或因公的立身
，固全無運動費的方式，帶有強制性的（當然要考慮的，並非條件而強迫
）權力。換句話說，就是把半結合作社這一工作，當作既成的經濟政策的部
分，這種政策性的推動與全民性的開拓，正是表示中國的合作社有著民族主義
的內容，合理階級上它是且發育經濟上度發揮表現（當然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
）的任務。

第二：中國的合作社不僅在短時間內國家社會重大的任務。而在短期以
後合作社更將成為全國的經濟细胞。即是中國人民的經濟生活，將來都要通過
合作社的方式表現出來，這極為反映人民經濟生活上學校的組織。這是民生主
義的具體表現。由此，中國的合作社在改善社會的意義上，又是預着反封建制
制，建立合理的經濟制度的任務。

以上所說的中國合作社的兩個特殊任務，正是說明了中國經濟的特質。中
國的經濟現狀（所謂的要求）與中國經濟的發展前途（理想的要項）決定了中
國的社會不是自由市場的，不是公開政治獨立的，也不是寡頭的發展的，而
是民族國家在經濟上的半不單位，民衆主義經濟制度的具體實現。

專 載

綏遠省縣各級合作組

第

第十一條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一、大綱計劃會議所為期一年半至二年半訂定，辦法。

本省縣各級合作組之組織、方法分別令定外，依本綱要行之。

縣各級合作組織由「十一」年度起於一年內完成其建置之程序如下：

（一）五月底各縣局於一年內一律完成。

（二）東勝縣於三年內完成。

（三）包頭及各縣之未洽地區於第一年着手調查工作機關年内完成。

（四）東勝縣於三年內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延長之。

（五）各旗在可能範圍內於三年內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延長之。

（六）包頭及各縣（旗）政府亦應及時促進社會農業之各種教育

工作。

縣各級合作組織應與縣各級行政機構相配合對工作應取得密切聯繫。

縣各級合作社應與農工生產技術有關機關及各種人民團體密切聯繫以求生產事業之改進與發展，縣聯合會應接受縣政府之農作物種植聯合會之指揮及

縣聯合會應接受縣政府之農作物種植聯合會之指揮及

合作教育事項。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下：

（一）縣合作社總會社（以下簡稱縣總社）

（二）鄉（鎮）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社）

（三）保合作社（以下簡稱保社）

縣各級合作社一律採保賑責任制其保證金額以房地產合計二十倍
為準。

縣各級合作社名稱與所在地之鄉（鎮）保名稱之例如，縣合作
社總會社（縣）鄉（鎮）合作社（鄉）鄉（鎮）保

保合作社甚其兩鄉（鎮）保以上組織之合作社其名稱以縣（鄉）鄉
地之鄉（鎮）保名名稱。

合縣（鄉）社組織三分之一以上財產之設置額計分區設立該分

區應得於各該區設立該分區

第十二條

鄉（鎮）分所所在地及附近之鄉未經組織保社者可先組織鄉（

鎮）自己招有保則而或統領員者應改組為鄉（鎮）社

第十四條

保社區域內合於社員資格各戶均應加入保社為社員

保社總部自經營或經濟環境聯合兩種或兩保則上組織之

第十五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十六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十七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十八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十九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二十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二十二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二十四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二十五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二十六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二十七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二十八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二十九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三十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三十一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三十二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三十三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三十四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三十五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元爲準

（二）依社之法人社員及個人社員每股金額每股五元算

保社最少應以全部股金額一百分之一開設鄉（鎮）社社股鄉（鎮）

社總社總社股之多寡由該社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一章 合作辦法

縣各級合作社應廣增加生產便利運銷平衡增加消費流通金融

擴充貿易為共同目標

縣各級合作社應各司其職務一併操作營利

縣各級合作社得據其專業之種類分部經營各項記帳總決算但各部

其總各項業務

鄉（鎮）保社之業務應從信用消費供給生產農業人等並次舉主辦

其總各項業務

鄉（鎮）社應參照當地經濟環境之合作農場及商品糧食經營等

參用設備以供社員或保社之使用

鄉（鎮）社應受鄉（鎮）公所之委託辦理鄉（鎮）農業技術合作

委託處屬保社經營之其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鄉（鎮）社之業務受縣聯社之指導

縣聯社應就當地實際需要舉辦左列各種業務

（一）舉辦不範性質之合作工廠

（二）各項需要資金較大之生產運輸設備

（三）設備仓库調理保押及加工連鎖

（四）批發生產原料及生活必需品

（五）舉辦各項保險業務及規模較大之房屋購附

縣聯社應受縣政府之獎勵經營較大規模之生產事業其權責據據以

契約定之

縣聯社應獎勵各鄉（鎮）社逐年增加合作金庫股本以達到合作

金庫機構之社有社營目的

鄉（鎮）保社應督促社員繳納股金並不得少於認股金

額十分之一社員如無現金繳納股金時得以勞力折合

（一）鄉（鎮）社之個人社員每股金額二十元每年個人社員以五

第三十六條 第一年度各合作社之業務應杜絕於消費品購與生產原料工具之供

以及社員之貢獻獎勵各項（銀）以資獎勵毛機品生產及亞麻織

第

第四十九條 凡不適於縣各級合作社經營之業務得由縣專營未滿合作社經營之
項專營業務合作社之業務區域依經調查確定之不適行政區域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六八條 合作與社會福利事業之配合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第一年度各合作社利用農場表演秧歌野營地及賽馬等以資提倡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二年度各合作社應辦社員節慶事務以加強社員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教育增產知能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第三年度各合作社應辦兒童健康比賽及舉辦各項社員保健事業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如設育苗室等）應建立件錢機關以解決社員及社團開銷發生
之糾紛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第一年度各鄉（局）合作社應分區舉行股金或資儲發放及社員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二年度各鄉（局）合作社應分區舉行帳務或資產生產經營及社團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第三年度各鄉（局）合作社應分區舉行全體競賽就合作社社團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總之全部機關加以比較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第一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兩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第二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三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第三年各合作社社員至少應各加三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第四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四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第五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五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六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第七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七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八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八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第九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九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十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第十二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十一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第十三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十二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第十四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十三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第十五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十四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第十六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十五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第十七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十六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第十八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十七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第十九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十八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十九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二十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二十一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二十二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二十三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二十四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二十五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二十六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二十七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二十八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二十九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三十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三十一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三十二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三十三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三十四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三十五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三十六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三十七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三十八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三十九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四十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四十一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多應各加四十二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二十年各合作社社員少應各加四十三股每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其

(二) 凡鄉(局)在登記合作社由縣(局)政府頒其成立登記四聯單(合表三)並將登記正聯及如蓋縣(局)印信核定之章程一份發還合作社收執每足十社或不足十社者每屆月終將乙丙兩聯各填具職員名冊(格式另定)一份送達遠者合作社事務管理處(以下同稱合乎規)由案後分別存轉丁聯存查

乙、產權存記

(一) 各級合作社有產登記之事項參更時須憑具申請產權登記書(表式七)一份(如係社員產權送人社或用社員姓名別職員產

更須附送新任職員(譬如保章監察更須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在一個月以內呈送縣(局)政府請求更登記

(二) 縣(局)政府接到上項書卷後即詳加審核屬合法時應即准予

審更登記

(三) 凡產權產更登記之合作社應即填具產更登記四聯單(合表五)

(四) 縣(局)政府接到上項書卷後分別存轉丁聯存查並將產更登記表送合管處備查後或成立登記表之背面一如保社員產更應將呈送本處之社員或職員姓名表分別粘貼於原呈送之社員名母上或成立登記表上存查

丙、解散登記

(一) 各級合作社發生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事項呈請解散登記時隨送具呈請解散登記書(表式八)並附交該社登記證呈送縣(局)政府請求解散登記(如非命令解散者須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

(二) 縣(局)政府接到上項書卷後分別存轉丁聯存查

因解散原因經查明確為合法並無其他糾紛時應即予解散並填

具解散登記四聯單(各處大)第甲聯批回合作社收執乙丙兩聯

函送會議處備案後分別存轉丁聯存查

(三) 諸經核存確據之各級合作社呈交之登記證應即註消歸檔

(四) 已核准解 登記之各級合作社應將其核存登記之日期及事由

登人成立產權表存面之解散登記表欄內備查

丁、清戶登記

(一) 各級合作社呈解登記後應即依據其數額付入(三人一戶

四、本會主席一人由委員會互推組成之

五人)造具呈請清算登記書(表式九)並附財產目錄實產價值表盈餘分配案請償債務計劃案各一份呈送縣(局)政府請求清算登記

(二) 縣(局)政府接到上項書表後須詳加審核認為合法時即准予清算登記必要時須派員前往監督並填具清算登記四聯單(合表十)

(三) 合作社呈准清算登記後即開始清算事項清算終了報告書提請社員大會承認後送達與合作社總記呈報縣(局)政府備案

(四) 縣(局)政府接到上項書表後詳核批示知照

三、審核各種登記書表如有不合法令及填寫錯誤時應即批示糾正或發還並派員等人員前往指導辦理

四、各級合作社經呈准清算後應即備具呈報營用圖記開始業務日期書(表式五)並附合作社理監事職員印鑑紙一份呈報縣(局)政府備案

五、縣(局)政府於屆月終應將本月試算成立變更登記之合作社分別造具月報送兩送合管處備查(格式另定)

六、各級合作社之圖記應由各該社自行依照部頒規定之尺度式樣刊製如事實不能自行刊製時可由縣(局)代為刊製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請修改之

八、本辦法自經簽達時起施行

用評定委員會簡章

保、合作社信

縣、鄉(第、保)合作社信用評定委員會

一、本會定名為

縣、鄉(第、保)

合作社信用評定委員會

二、大會專員決定社員信用之資

三、本會委員暫定為

人以理監事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其餘理事均不得當選)

四、其餘委員由社員大會於社員中選舉之其選舉標準規定如下:

五、成立會員能表存面之評定登記表欄內備查

(一) 備用車輛勞任怨者

(二) 廉潔無偏私者

(三) 性情剛直能任勞任怨者

六、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應以左列標準計分：

(一) 品行以五十分為滿分

(二) 誠實(十五分)・勤勞(十五分)・誠實(十分)

(三) 賽力(十五分)為滿分

(四) 技能(五分)・識字(五分)・知算(五分)

(五) 經濟狀況(十分)為滿分

(六) 家產(十分)・(七) 修善(十分)

(八) 热心公益(十五分)為滿分

(九) 互助精神(五分)・(十) 賦務精神(五分)・熱心公益(五分)

六、本會須有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不具委員會代表

七、本會須有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不具委員會代表

八、本會委員對本會信用評定結果須保守秘密

九、本會委員選舉時，應隨時避席

十、本會主席得到席社務會議

十一、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十二、本會為一年開分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十三、本會委員均為國務員不得接任何報酬及酬勞金

十四、本會每年社務大會通過施行修正亦同

縣(第)保)合作社社員信用評定表

姓 名	項 目					評 級	經 濟 狀 況	熱 心 公 益	總 分 數	等 級	備 註
	誠 實	勤 勞	節 儉	和 睦	技 能						
年 月	日	信 用 評 定 會	主 席	(簽 名 蓋 章)							

委員(簽名蓋章)

監護(簽名蓋章)

審員(簽名蓋章)

(一) 九十分以上為甲等 (二) 九十分以下為乙等 (三) 八十分

以下七十分以上為丙等 (四) 七十分以下六十分以上為丁等 (五) 不滿六十分者為戊等。

六、本會須有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不具委員會代表

七、本會須有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不具委員會代表

八、本會委員對本會信用評定結果須保守秘密

九、本會委員選舉時，應隨時避席

十、本會主席得到席社務會議

十一、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十二、本會為一年開分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十三、本會委員均為國務員不得接任何報酬及酬勞金

十四、本會每年社務大會通過施行修正亦同

绥远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縣 区

绥远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縣 区

合作事業務代營處造林實施辦法

合作事業務代營處新地分配辦法

一、宗旨：為發展林業生產充份發揮經濟增進計劃會精神，特制定本辦法。

二、造林實施：代營處所轄各鄉保合營造林。除依照本省五年造林計劃外，依本辦法行之。

三、面積：各鄉保合營每年必須在各該事業務區域內至少各擴以千分之一，以

上之荒地，植造會員必有林名者聽便，如有適當之荒地應優先利用。

四、苗木：萬木由各鄉保合營有林木中就地自選不足時，由代營處據該省政府令統

各處購供給之。

五、勞工：每年整地植樹等所需勞工，由各該合作社按各社員耕種代營處土地面

積之比例分配征派之。

六、管理及保護：各合作社林場經營當作業由各該社員責任的僕人入培護管理之

此項工作人以能先經用社員或社員家屬為原則，在初期林產無收入合作社流

動資金不足時，所有林場工人工作費全額借給該地作為開墾。

七、林產分配：合作社有之林產應以十分之四歸代營處其餘十分之六為各合

作社所有。

上項林產及其收益應能充用代營處和各合作社之公積金公益金及業務基金

另款儲存，用作發展合作事業擴大經營，其盈餘之需償各社員均不得提取。

上項代營處所有之林產折四十分之三，給與土地所有權人。

八、社員享受之權利：為獎勵社員積貢公有林之熱忱及興趣起見，凡社員購買合

作社林木確保合用時，得按當時木材市價七折賣給。

九、社員私有林：凡社員自行在田邊渠岸宅旁植樹者，其林產及收入完全歸該社

員所有，因在整地內造林者，仍得以林產百分之十，由代營處征給與土地所有

權人。

十、考核及獎懲：合作社造林情形於每年春秋兩季由本督辦處派員前往勘查核

據，考核結果分類予以獎善處有未成活或倒損時，獎勵金即行補植獎金辦法另

定之。

十一、附則：本辦法由黑旗省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時效一年。

（續）

（施行）

本辦法依照《遼寧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簡稱合營處」）推銷農業生產

合作計劃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見合作事業務代營處（以下簡稱代營處）管的之耕地悉依本辦法分配之。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凡現有未墾地及經本處徵收之耕地均由本處經理或分給各合作社集合耕種以共同生產方式經營之耕地在未經營施用前經營之前

需得指給其他耕有地力耕除之社員耕種經營之。

第十條

社員如無重大過失不得任意減收其耕地。

第十一條

社員對其所耕得之耕地特別辛勤經營生產量額者增加且有利餘生產能力者得增撥耕地若干以示獎勵。

第十二條

社員于下等熟地植樹所佔面積超過十畝以上須代管處耕作社自始有開墾新闢荒地者在三年內免付全部租金累成熟地後可付原荒者繼續耕種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以示獎勵。

第十三條

社員對其所耕得之耕地特別辛勤經營生產量額者增加且有利餘生产能力者得增撥耕地若干以示獎勵。

第十四條

各項耕種辦理並適用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願自耕時得先加入合作社本處耕作外各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四十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辦法自接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招考合工人員

東寶省縣各級幹部

【特訓】本處為充實省縣各級內外幹部人員，加強工作效率，特於本月一日招考工作人員十名。近日來向本處報名應試者，甚為踴躍云。

評議員高德修賢，同忠熱心矣勝。

一、本處深明大義扶助貧弱

尤以高德修賢同忠二評議員竟將自己家事撇棄不顧，協同指導員辦理登記耕地。

。雙手奉持鄉土精神奮鬥，自動將其承租耕地之一部，送給無地之貧隣社員

耕種，如此深明大義，殊堪嘉佩。

二、本處深明大義扶助貧弱

一、雲漢李基榮為本處第一課主任課員

三、雲漢張秀華為本處第一課課員

四、雲漢劉培華郭德誠為本處指導員

五、雲漢谷桂蘭為本處辦事員

工作通訊

各社還款時應注意事項

現在各會社正當還款時期，辦理還款手續的合作社員責人和辦事員，對於還款工作，要特別謹慎從事，現在把應該注意的幾點，述在下面，供大家工作

中的參照；

還款的手續：合作社收到多數社員的還款以後，負責人將款和利息攜帶着

到各主管機關計算登記，開具還款憑單，主計員將錢行終還單和款項一併

還款銀行算清利息，換取了收據單後，拿着收據單回本會場開登記還款和利息

，並向原來供款社員討回合同，如果是一分批還款必須將每批的利息開據發還。

還款找零：社員們向合作社還款，往往因缺款，分取零頭無法找還，

合作社可以商量的多收些記在賬上，等到把款子送到銀行理了以後，把零頭找

回來再還討員，或者就收在還款社員的帳上，當着他面清

還款的時間；合作社的負責人，到縣或到省還款的時候，儘可能的不下午

二點鐘以後五點鐘以前銀行辦公的時間內得到，自己先把路費預算一下，免的

國父之合作遺教

農民向來沒有廟會，像一盤散沙一樣，就是到今日，還是不知道聯絡，毫沒有組織。現在政府幫助農民，提高農民階級，農民如果能夠聯合起來，去實行耕田歸農，就可以恢復自己的地位，謀自己的幸福。你們農民所受的那種痛苦是日甚一日的，吃了多少的風雨寒暑，費了多少的血汗勞動，才收進若干谷米，或者倉谷米沒有收成之先，當青黃不接的時候，由於要賒錢度日，或者早已運收成之後，急於要交納租，都不免不把上米用極半的價賣出賣，有人用極半的價買得谷米之後，一轉手之勢，使用極高的價再行發賣。中間一買一賣，無往而不利。那裡多的錢，都平時你們農民的小，而且農民所耕種的田，大多數都是租來的。和錢又貴，所以你們每年辛苦者苦出來的錢，都是這商人和富商帶動的，對於你們農門所用的衣服器具，更要用很高的價，花很多的錢，才能買到手。你們這種生活，凡是買進的衣服器具，都要用極高的價，花很多的錢，要出的谷米，祇照很低的價，得很少的錢，頭就是受經濟的壓迫，因為受了很大的經濟壓迫，所謂你們農民便是被壓，便是最低，本來全國人民都是靠農民來吃的飯，農民一日不賣谷米，全國人便一日沒有飯吃，所以你們的地主，實在是很靈驗的，不過因爲大家沒有團體，自己固有的利益，都沒力量保守，在無形之中，都是被人掠去了，所以自己便吃虧，要變種種痛苦，我們革命黨是建立民國的人，實行三民主義，今日第二件事，便留心到農民，便是要救濟這種農民的痛苦，要正確的增加地價，並且要把農民在從前所受的更和這次的痛苦，都還消滅，一說我們要做成這件事，根本上還是要農民自己先有覺悟，自己知道自己的地位最重要，要有這個思想，然後大家才能連絡起來。一

這段絕對的不苟同，令個人都完全成為沒有目的的生活，見喪失的精祌，而生
命安靜的質樁。投與才有的才能，我們這懦弱的社會，才可與應到的是好，還是
壞？那麼無所不取，不苟圖無所不爲，那樣無能，則營私售私，一念之差，甚
至。我們從來作事業的外勤員志們，特地要選出點，擇善而處，實在
名節，對於合併前的關係，除了工作上應該的責任外，對於當時上，是小是大，
手或私人身所付還，對於供應餉物，尤應特別避免。（三）資產化、內閣在被
本不僅限於本身的債務方面，就是對於組織金融以及國家民權力，總應該使
她確確我們一個個成份半半責任是。不過在我們個人本身職司上，如說工
業地圖描了實仔細，大而施之，然而合之，也就說有報給國家也。減此了，所
以我們在自己的職務上，應該將病發為力因循，倘淺，數日照顧到，子齒只任的
無懈，一本古事求是。精益求精，繼續不斷，萬啟始終的精神，子，子，子，子，子，子，子，
能幹毅力，確有完成每一個人所看的責任，達到善的事業的成績，子，子，子，子，子，子，子，
裡都：一個國家，一個社會，如果經不起，社會不行，沒有秩序，沒有秩序，
國，不能立，社會不能存。一個人做事，也當如是，如其不守組織的規範，總會
亂作，未必至難亂無故，不能成事，希望大家對於守規律一貫，也要曉得注重。
見見是組織內斷足的各項準則辦法，務必細心研究，切實遵守；所發出的命令，
務務必嚴服從，不論大事小事，都要依法辦理，有條有章，至時觸
法犯規的，事情尤應一概照辦，不要姑息，如此，才可致有破壞法紀的行爲出現，
人而能成一個健全的合工人員；以上四點，是總裁從治事的經驗中得來的過點，但願
有實力的，像斯諾那樣，我們大家心身的切深利誣會，參學的經驗將日漸增加，切記
有宏大的成效的。讓歷史同舟，願與諸君志，我勉之！